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5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3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張明義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135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經系爭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年6月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50號張明義聲請案